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哈清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哈清祥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上開路段17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恰有行人賴麗華行走在該路段路肩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，應行走於行人穿越道，竟貿然穿越車道，哈清祥見狀閃避不及，機車前車頭碰撞賴麗華身體，致賴麗華受有顴骨弓及上頷竇骨折，併顏面挫傷、上唇撕裂傷(長1公分)、左手、右膝挫擦傷、胸部挫傷、左上側門牙及犬齒牙根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
01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憶嫻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